（上接B6版）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终止《基金合同》；
（10）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八、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九、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管理投资风险，保持资产的流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30%；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如果有关法律法规许可，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作相应调整，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可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上限及最低下限。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BBB 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开始。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5号文核准募集。《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6日正式生效。

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1月27日保本周期到期，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即“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依据《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就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基金名称：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文	“发售机构”、“发售网点”	“销售机构”、“销售网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由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基金或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招募说明书：《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保本、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申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存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删除与保本、担保有关的释义，包括：“担保人”、“保本周期”、“保本周期起始日”、“保本周期到期日”、“持有到期”、“过渡期”、“过渡期申购”、“折算日”、“基金份额折算”、“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认购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到期期间”、“保本”、“保证”、“保证合同”、“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证费用”、“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保本周期到期选择”。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删除与募集发售有关的释义，包括：“发售公告”、“募集期”、“认购”、“发售”。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的次日，除《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自同一日起失效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	债券型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来运作，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保本周期内实现基金份额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管理投资风险，保持资产的流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删除募集发售的相关内容，包括：“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六、基金募集上限”、“七、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九、担保人”、“十、基金保本周期”、“十一、基金的保本”、“十二、基金保本的保证”	
	删除“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三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	调整为“第三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转换、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删除“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删除“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删除“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删除“十三、　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基金的转换	删除“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	删除“（18）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保本和保本条款的约定。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需担保人代偿金额），要求担保人在接到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及相关数据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如相应款项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严格遵守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保本内容的相关约定；”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依法募集资金；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增加“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6）变更基金类别；	删除“（但在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周期届满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删除“（10）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11）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 “（2）保本周期届满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 （3）某一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增加“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增加“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删除“（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并于会议召开日前4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增加“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第七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删除“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保本”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删除“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a、承销证券； b、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c、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d、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e、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f、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g、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h、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a、承销证券； b、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c、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d、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e、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f、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g、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删除： “其中，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删除“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1）保本周期内；仅采用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转型后；”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在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删除“（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临时报告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修改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自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的次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	